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推動客語發展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2 日訂定

- 第 1 條 苗栗縣大湖鄉（以下簡稱本鄉）客家人口達 89% 以上，客語為主要通行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客家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語詞，定義如下：
-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 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 第 3 條 本所為審議、協調本辦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各課室主管會議。
- 第 4 條 本所不定期召開「客語推行委員會」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本鄉客家事務。
- 第 5 條 本所應提供民眾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 第 6 條 本所各項活動或計畫，視其內容納入客語使用率及增加媒體曝光率。
- 第 7 條 設籍本鄉之國中、小學生或鄉民（含新住民），凡

參加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並取得客語認證證書者，核予獎勵。

第 8 條 為提高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之績效，服務本鄉各機關學校之教職員工，應加強客語能力，凡參加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並取得客語認證證書者核予獎勵。

第 9 條 符合本辦法第 7、8 條之規定者，本所得視財源另訂獎助金補助計畫之方式辦理：初級核發新臺幣 500 元整，中級核發新臺幣 1,000 元整，中高級核發新臺幣 1,500 元整。

第 10 條 本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獎勵額度或不予發給。

第 11 條 執行本案有功人員，單位主管核予嘉獎一次，承辦人嘉獎二次。

第 12 條 本辦法於本所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